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之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盛运股份拟用超募资金投资相关项目以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盛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5 号"《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盛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20,182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35,820,18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13 号《验资报告》。盛运股份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盛运股份首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概况

2010年7月20日,盛运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盛运股份已于2010年7月22日公开披露了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三、盛运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发展需要,为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以获得市场先机,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

盛运股份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55万元用干以下项目:

(一)投资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3,240万元建设济宁市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厂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济宁市人民政府授权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B00形式在济宁市任城区李营街道办北尧济宁垃圾综合处理厂内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一座日设计处理规模1,200吨的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理厂(并具备1,500吨/日的处理能力),开展特许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业务。特许期限自济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厂竣工验收之日起共25年。特许经营期满后,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有权自行处理本项目的各种资产。

"济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济宁市现有生活垃圾处理厂厂区内,占地面积约83亩。根据设备的生产能力、当地垃圾的产量和热电的需求情况,本期工程建设规模为3×500吨/日国内先进的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配2×15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年垃圾焚烧量为40.15万吨,年均发电量为14,527.3万千瓦时,同时年均售电量为12,203万千瓦时。

项目的建设期为20个月(自项目批准立项后计算),至2012年中期建成投产,施工周期480天,其中土建360天,安装240天,至完成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全部过程必须通过交叉进行。

2、项目投资预算及效益分析

"济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总投资为36,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为34,294.69万元(含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为1,705.31万元,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自筹资金10,800万元,银行贷款25,200万元。

项目投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8,075万元,其中:处理垃圾收费1,950万元,售电收入6,124万元;年均净利润2,843万元,自有资金投资净利润率为26.39%;静态投资回收期为9.9年,内部收益率为15.42%;盈亏平衡点为47.38%。

"济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科环保",盛运股份于2010年11月13日发布《关于收购北京中科 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的公告》,决定收购中科环保22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1%,本次收购尚未全部完成,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与盛运股份投资建设,项目公司名称为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股份此次投资为战略性投资,在于整合公司环保产业上下游资源,为公司向垃圾焚烧总承包商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将大力开展锅炉及炉排的推广,推动公司成为垃圾焚烧成套设备供应商。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10,800万元人民币,为投资总额的30%。其中,中科环保先期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暂定为7,56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00%,盛运股份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暂定为3,24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00%。盛运股份此次投资资金全部来自于盛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二)投资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205万元建设伊春市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厂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伊春市人民政府授权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BOT形式在伊春市伊春区 于特许期30年内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一座日处理规模400吨的 垃圾无害化垃圾焚烧处理厂,开展伊春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 业务。特许经营期限自发电厂正式投产运营之日起共30年,特许经营权期满后, 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向伊春市人民政府无偿移交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所 有设施(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伊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拟建地点位于位于伊春市火车站北部,规划的循环经济园区内,占地面积约3.29万平方米。根据设备的生产能力、当地垃圾的产量和热电的需求情况,本期工程建设规模为1×500吨/日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配1×12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年可焚烧垃圾16.42万吨,年均发电量为6,512万千瓦时,同时年均售电量为5,518.5万千瓦时。

项目建设周期为20个月,2010年7月完成可研核准,2010年8月前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分批发图,满足施工进度。2010年10月正式开工,2011年8月基本建成。2011年9月完成调试,2011年12月正式焚烧垃圾,并发电。

2、项目投资预算及效益分析

"伊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总投资为15,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为14,870万元(含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为130万元,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自筹资金4,500万元,银行贷款10,500万元。

本项目投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3,344万元,其中:处理垃圾收费816万元,售电收入2,528万元;年均净利润1,129万元,自有资金投资净利润率为24.31%;静态投资回报期为10.10年,内部收益率为15.06%;盈亏平衡点为46.83%。

"伊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由中科环保与盛运股份投资建设,项目公司名称为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股份此次投资为战略性投资,在于整合公司环保产业上下游资源,为公司向垃圾焚烧总承包商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将大力开展锅炉及炉排的推广,推动公司成为垃圾焚烧成套设备供应商。

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4,500万元人民币,为投资总额的30%。其中,中科环保先期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暂为2,29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00%,盛运股份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暂为2,20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00%。盛运股份此次投资资金全部来自于盛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三)投资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610万元建设淮南市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厂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淮南市市容管理局授权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在淮南市西部城区于特许期内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一座日处理规模600-1000吨的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理厂,开展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业务。特许期为甲乙双方签署淮南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开始的30年(包含18个月建设期)。特许经营期满后,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应无偿将有关淮南市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一切资产所有权及经营权移交给淮南市市容管理局。

根据安徽省地质调查院提供的垃圾电厂选址地质评价报告,为避开煤矿塌陷区,和垃圾电厂的选址一般要求,征得淮南市规划部门的同意。"淮南市垃圾焚

烧发电项目"拟建地点初步选定于淮凤公路与淮河大堤之间李嘴孜煤矿两侧。根据设备的生产能力、当地垃圾的产量和热电的需求情况,本期工程建设规模为2×500t/d循环流化床城市生活垃圾焚烧锅炉+2×12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年可焚烧垃圾29.20万吨,年均发电量为11,747.30万千瓦时,同时年均售电量为9,961.71万千瓦时。

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16个月。2011年之前完成可研编制、审查、核准,2011年1月开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至2012年12月1#机组投产²#机组发电投产。

2、项目投资预算及效益分析

"淮南市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总投资为28,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为27,846.33万元(含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为510.74万元,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自筹资金5,600万元,银行贷款22,400万元。

项目投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6,108.30万元,其中:处理垃圾收费1,043.10万元,售电收入5,065.20万元;年均净利润1,608.52万元,自有资金投资净利润率为28.72%;静态投资回报期为8.62年,内部收益率为18.05%;盈亏平衡点为57.00%。

同时,该项目属于城镇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可申报国家每年中央国债资金补助,如申报成功,可获得大约2,000万元补助资金,降低项目的融资成本,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可由18.05%提高至19.66%。另外,该项目的投资模式为BOT项目,淮南市政府需承担项目前期费用约3,000万元,项目实际静态总投资约2.34亿元,总投资约2.48亿元。经测算,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3.67%,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21.17%,从而大大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

"淮南市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由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能")与盛运股份投资建设,项目公司名称为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股份此次投资为战略性投资,在于整合公司环保产业上下游资源,为公司向垃圾焚烧总承包商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将大力开展锅炉及炉排的推广,推动公司成为垃圾焚烧成套设备供应商。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5,600万元人民币,为投资总额

的20%。其中,安徽新能先期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暂定为3,0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5.00%,盛运股份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暂定为2,5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5.00%。盛运股份此次投资资金全部来自于盛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四、其余超募资金安排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8,055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25,527.0182 万元,将根据盛运股份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紧紧围绕发展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太平洋证券对盛运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盛运股份的超募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围绕盛运股份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针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太平洋证券认为,盛运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盛运股份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太平洋证券同意盛运股份实施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相关项目。

同时,太平洋证券将持续关注盛运股份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督促盛运股份在剩余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且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水向东

...